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91号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幸福港湾北路施 工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建设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幸福港湾北路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563+770-564+330 段（背水面）进行石首市笔架山办事处幸福港湾北路建设，道路距堤外脚 18 米，道路长 672 米，宽 12 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

理局石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查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启文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副局长张力、石首分局绣林分段段长赖克华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项目所占用堤防管理范围内用地权属不变，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行期的监管工作，确保安全运行。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

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年6月19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